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

预算部门（单位）：通山县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1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周国虎

主评人 2：罗赛龙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实施政策及依据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结论	4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5
六、存在问题	6
七、建议和措施	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9
一、项目背景	10
二、项目实施政策及依据	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5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16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1.绩效评价目的	16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8
(三) 评价指标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9
1.评价原则	19
2.评价方法	20

3. 评价标准	2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1. 基础数据采集和整理	22
2. 社会调查及访谈	22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2
4. 报告评审及修改完善	22
5.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2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4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32
七、存在问题	33
八、建议和措施	3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受通山县财政局委托，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发〔2019〕10号）、《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财发〔2022〕16号）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通过相关文件资料研读、数据采集、信息复核和访谈问卷，完成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一批”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省委省政府把易地扶贫搬迁视为“精准脱贫、不落一人”决战决胜五个一批中的关键一批，作为破解脱贫攻坚难题、应对经济下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彻底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举措，树立“搬迁的目的是脱贫”的理念，坚定决战决胜的信心，强化责任使命的担当，始终坚持以“精准”二字作为生命线，积极探索符合荆楚的精准易地扶贫搬迁新路子，汇集各种资源、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打响打赢这场易地扶贫搬迁揭幕战。

二、项目实施政策及依据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5号）中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贴息贷款放贷规模、贴息安排、还贷期限、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规范，明确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及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1号），通山县制定出台了《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文件，严格管理使用资金，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产权归属明晰、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组织保障有力的扶贫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使用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依据《通山县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通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通山县制定了《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专用资金使用办法》（鄂政办发〔2016〕41号），本办法所称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列入专项计划的资金及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坚持实行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台账管理、精细核算的原则。

原通山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号）、《关于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通政扶文〔2021〕4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按照扶贫资金的管理情况，结合通山县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303万元（不含国有

贫困林场资金 100 万元) 的安排计划, 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迁贷款贴息) 2168.8 万元, 计划全年安排资金 2168.8 万元, 实际全年累计安排拨付资金 2198.91 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见附件 1)。

三、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迁贷款贴息) 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贷款合同、协议等相关规定, 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贷款利息, 解决全县 12 个乡镇)、九管局、林业带村、特产带村等 15 个单位的 4200 户贫困户共 126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 建设安置房面积 311750 平方米。为完成绩效目标, 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 2168.8 万元, 实际全年累计安排拨付资金 2198.91 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见附件 1)。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由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 现场实地查看走访, 以及群众访谈的基础上完成。总体上看,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迁贷款贴息) 项目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 解决了全县 12 个乡镇)、九管局、林业带村、特产带村等 15 个单位的 4200 户贫困户共 126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 建设安置房面积为 311750 平方米, 实际安置房面积为: 311675 平方米, 与绩效目标差 75

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及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搬迁入住率 100%，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100%。项目整体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后，促进了易地搬迁工程项目的完成，调整并完善了各乡镇土地总体利用功能布局，优化区域用地结构。通过搬迁，盘活了农村土地、宅基地等资源，加速农村土地流转，催化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业大户等经营模式，促进了区域特色经济的稳定发展。构建了城乡建设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局面，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均生活水平，具有显著脱贫示范带动效应。该项目既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合乎民意，关乎民生，充分发挥了此项资金的效应。

综合评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得分为 89.7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并存，统筹推进，提升城镇化率和公共服务

坚持集中安置为主，在布局安置时，注重与经济社会和人口产业布局相协调、相衔接，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了城镇化、公共服务化均等水平。

（二）以人定房，鼓励退旧，切实减轻搬迁群众经济负担

坚持围绕精准识别对象、精准掌握情况、精准实施搬迁，全面实施以人定房，优先搬迁深度贫困户、特困户。

（三）就业优先，综合施策，将搬迁户转变为产业工人

坚持以脱贫为导向，把推动群众就业增收放在首位。坚持以产业发展和稳定就业为导向来遴选安置点，针对不同的搬迁对象，选择不同的安置方式，做到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实行“移民搬迁进社区、土地流转建园区、农民就地变工人”的综合承载方式，部分乡镇有计划、按步骤地把搬迁群众转化为了产业工人。

（四）创新管理，强化服务，增强搬迁群众社区归属感

随着大量易地搬迁群众入住安置点社区，搬迁群众的居住方式、生活成本、邻里关系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加强了安置点社区管理和服 务，增强了他们的社区归属感。

六、存在问题

（一）产业培育及就业水平总体不高。

搬迁群众生产资料位于迁出区，群众往返耕作成本较高，且土地相对分散贫瘠，加之水利、道路等产业配套设施薄弱，产业培育发展难度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搬迁群众外出务工受到一定制约，43%劳动力以在本地打零工为主，工作不稳定，工资性收入总体偏低。特别是进集镇安置、还具备劳动能力的“50、60”人员，就业渠道狭窄，此类家庭收入相对较低。

（二）部分安置点管理服务能力有限。

跨行政区安置、安置规模较大的安置点由于搬迁对象复杂，管理难度较大，加之缺乏管理经验，安置点人居环境需进一步提升，安置点综合管理能力亟待提升。

（三）对该项目认识不够，造成项目部分资料严重缺失。

项目管理各相关单位重视易迁贷款工作，但对易迁贷款贴息工作管理松弛，特别是对易迁贷款贴息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存在严重不足之处。

七、建议和措施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为推动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有效落地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配套产业园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不断提高安置点产业发展水平，建议上级适当提高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的比例。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力度，提供务工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立足于方便行政管理、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搬迁群众融入，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构建完善社区组织体系，提升安置点服务效能，切实帮助搬迁群众解决好身边事，增强归属感、认同感，让搬

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生活，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文明祥和的新社区。

（三）切实加强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要设专人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为后续项目档案管理积累经验。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受通山县财政局委托，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1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号）、《关于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通政扶文〔2021〕4号）、《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专用资金使用办法》（鄂政办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规定，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县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际，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

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一批”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总书记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篇大文章，要统筹谋划，科学推进，要坚持农业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015年11月27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五个一批”（五个一批工程：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精准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把易地扶贫搬迁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2015年12月1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电视电话会议，对“十三五”的易地扶贫搬迁

工作动员部署，揭开了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序幕。2015年12月8日，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等5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明确用5年时间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完成1000万人口搬迁任务，帮助他们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认真总结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基础上，准确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乡村演变发展态势，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

湖北省对此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把易地扶贫搬迁视为“精准脱贫、不落一人”决战决胜五个一批中的关键一批，作为破解脱贫攻坚难题、应对经济下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彻底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举措，树立“搬迁的目的是脱贫”的理念，坚定决战决胜的信心，强化责任使命的担当，始终坚持以“精准”二字作为生命线，积极探索符合荆楚的精准易地扶贫搬迁新路子，汇集各种资源、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打响打赢这场易地扶贫搬迁揭幕战。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

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明确要求湖北“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9月26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扎实推进一系列具体举措。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下更大功夫，推动乡村经济、乡村法治、乡村文化、乡村治理、乡村生态、乡村党建全面强起来。这为我们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6年3月29日，时任通山县人民政府县长胡娟带领政府办、城投、扶贫等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乡镇，调研易地扶贫搬迁

工作，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易地扶贫搬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也是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工程。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围绕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和精准扶贫要求，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努力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要充分利用好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并着眼长远、科学规划，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集中安置点，统筹考虑各安置点的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努力实现让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2016 年 6 月 8 日，时任通山县人民政府县长胡娟主持召开 2016 年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易地扶贫搬迁有关工作。会议就《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通山县易地搬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解读。

2016 年 11 月 16 日，时任通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学东同志，做客咸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视频访谈通山县 2016 年政府重点工作有关情况时指出：通山是省级重点贫困县，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自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竹溪）召开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当作全县精准扶贫的重要战役。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精兵强将组建 5 个工作专班，明确每个工作专班一名

县级领导负责，确保移民搬迁工作顺利推进。

二、项目实施政策及依据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5号）中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贴息贷款放贷规模、贴息安排、还贷期限、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规范，明确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及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1号），通山县制定出台了《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文件，严格管理使用资金，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产权归属明晰、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组织保障有力的扶贫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使用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依据《通山县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通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专用资金使用办法》（鄂政办发〔2016〕41号），本办法所称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列入专项计划的资金及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坚持实行物理隔离、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台账管理、精细核算的原则。

通山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 号）、《关于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通政扶文〔2021〕4 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按照扶贫资金的管理情况，结合我县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际情况，提出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03 万元（不含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100 万元）的安排计划，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2168.8 万元，计划全年安排资金 2168.8 万元，实际全年累计安排拨付资金 2198.91 万元（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见附件 1）。

三、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贷款合同、协议等相关规定，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贷款利息，解决全县 12 个乡镇、九管局、林业带村、特产带村等 15 个单位的 4200 户贫困户共 126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建设安置房面积 311750 平方米。为完成绩效目标，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 2168.8 万元，实际全年累计安排拨付资金 2198.91 万元（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通山县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对财政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1、2022年8月20日进入评价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就绩效评价内容、所需资料、现场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等方面充分交换意见；多渠道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收集与绩效评价对象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及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等；

2、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并做好相关工作底稿。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收集过程合理合规。

3、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评价工作执行必要的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工作环节。

4、工作组必须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或纸质档（含复印件），同时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情况和

实际效益进行评价分析,查找项目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单位的管理水平,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评价组根据通山县财政局要求,并结合本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开展情况,评价组认为此次评价的关注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

(1)关注项目预算管理:评价组将重点关注项目在预算申请立项及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是否与预算相匹配,资金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相符,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财政要求。

(2)关注项目业务管理:根据评价组前期调研工作了解,在业务管理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前期工作及流程的合理合规性,以及现阶段工作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性,并对其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项目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项目在业务管理上的优点及不足之处。

(3)关注项目绩效:围绕项目目的,关注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解决立项时提到问题,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同时对项目实施后市民的满意度进行社会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同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对其实施效果进行多方面考察。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评价组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征求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及相关股室对指标体系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进一步完善，提高考评可行性、客观性、全面性。在规定的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具体指标。即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参照共性框架指标，三级指标则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设置。

通用指标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及完成结果三个方面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考察。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两个指标来具体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实施则通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来考察项目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度以及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量化、可衡量。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完成结果则是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来考察预算编制情况，是否科学合理、依据充分且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主要考察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共性指标分为项目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完成成本等。

特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主要来源于项目目的，结合项目预期目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真正带动了乡村振兴的目的，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分为优、良、中、差。具体为：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

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确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组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将预算投入与实际产出、实际支出、项目效益进行关联分析，分析项目成本投入的合理性，以及成本使用的有效性。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当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组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后续控制以及客观原因等多角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实施效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有效的判断。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评价组通过最低成本法，判断项目在购买服务、货物上的规范性，分析采购管理的执行情况。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组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众评判，增加项目结论的可信度。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22年8月-10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在此之后，评价组经

过了数据采集和整理、社会调查及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报告评审及修改完善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基础数据采集和整理

评价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进行了采集和整理。

2.社会调查及访谈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项目现状，了解该项目的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等。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到的所有材料和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评审及修改完善

评价组对项目指标体系、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报告提交至县财政局。

5.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创新工作，需要通山县财政局、通山县乡村振兴局、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二是绩效评价人员评价专业知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工作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经验欠缺。评价指

标体系有待进一步探究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需要逐步改进；三是受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评价小组综合能力等因素影响。鉴此，本次评价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由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群众访谈的基础上完成。总体上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解决了全县 12 个乡镇、九管局、林业带村、特产带村等 15 个单位的 4200 户贫困户共 1264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建设安置房面积为 311750 平方米，实际安置房面积为：311675 平方米，与绩效目标差 75 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及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搬迁入住率 100%，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100%。项目整体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后，促进了易地搬迁工程项目的完成，调整并完善了各乡镇土地总体利用功能布局，优化区域用地结构。通过搬迁，盘活了农村土地、宅基地等资源，加速农村土地流转，催化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业大户等经营模式，促进了区域特色经济的稳定发展。构建了城乡建设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局面，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均生活水平，具有显著脱贫示范带动效应。该项目既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又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合乎民意，关乎民生，充分发挥了此项资金的效应。

综合评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得分为 89.7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二) 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1)项目决策；(2)项目实施；(3)完成结果。

(1)项目决策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①程序严密；②规划合理；③结果符合。

①程序严密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评估论证；B. 制度完善；C. 政府采购。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评估论证(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未见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资料扣 1 分。评估论证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B. 制度完善(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政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2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 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关于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通政扶文〔2021〕4号）、《通山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通政办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制定了《通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制度完善标准分1分，实际得分1分。

C. 政府采购(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事项。政府采购标准分1分，实际得分1分。

②规划合理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政策依据；B. 目标明确；C. 内容完善。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政策依据(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政策依据标准分1分，实际得分1分。

B. 目标明确(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目标明确。目标明确标准分1分，实际得分1分。

C. 内容完善(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未见

将绩效目标量化的相关资料扣 1 分。内容完善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③结果符合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实施结果；B. 执行规范；C. 信息公开。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实施结果(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1 年通山县财政局拨付 2198.91 万元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该项目资金分四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拨款 5,421,972.50 元、2021 年 6 月 7 日拨款 5,542,460.78 元、2021 年 9 月 7 日拨款 5,542,460.78 元、2021 年 12 月 8 日拨款 5,482,216.64 元到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具体拨款依据以下文件:

1、《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1-27)；

2、《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2-27)；

3、《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3-27)；

4、《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4-27)。

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共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198.91 万元，

全部补助资金支付完成。实施结果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B. 执行规范(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抽查部分财务凭证，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方法等方面不规范现象。执行规范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C. 信息公开(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在通山县人民政府官网上未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相关公开信息扣 1 分。信息公开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2) 项目实施指标主要从分配及时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分配及时指标分二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资金分配（支付）及时；B. 资金分配科学。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资金分配（支付）及时(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抽查部分财务凭证，未发现资金分配不及时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分配（支付）及时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B. 资金分配科学(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未发现资金分配不科学的现象。资金分配科学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3) 完成结果指标分二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①预算完成；②违

规记录。

①预算完成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资金拨付；B. 资金使用；C. 项目执行。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资金拨付(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检查财务凭证，通山县财政局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共计 2198.91 万元，未发现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不合规现象。资金拨付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B. 资金使用(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检查财务凭证，我们未发现核算不规范，资金使用、开支标准、票据取得不合理的现象，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资金使用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C. 项目执行(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项目管理程序不规范。但合同管理审批不完善、未见验收手续、资料存档不完整扣 1 分。项目执行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②违规记录指标分二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部门检查；B. 问题整改。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A. 部门检查(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0.9 分)

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资料，该项目未见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见项目管理办法扣 0.6 分。部门检查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0.9 分。

B. 问题整改(该项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检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资料，未发现项目整改资料扣 1.5 分。问题整改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0 分。

以上通用指标标准分 18 分，扣 6.1 分实际得分 11.9 分。

2、共性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共性指标主要从项目效果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①项目完成指标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A. 完成数量；B. 完成时效；C. 完成成本。

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①项目完成(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A、完成数量(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021 年通山县财政局拨付 2198.91 万元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根据《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1-27）、《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2-27）、《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

的付息通知书》(F-2021-3-27)、《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送的付息通知书》(F-2021-4-27),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共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198.91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支付完成。

完成数量指标得分 =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 × 100% = 2198.91/2168.8 × 100% × 10 = 10.14。

完成数量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B. 完成时效(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时效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C. 完成成本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完成成本(数额)超过计划成本(数额)扣 2 分。完成成本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以上共性指标标准分 30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28 分。

3、特性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特性指标分二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1)社会效益;(2)可持续效益。

具体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实施

后能有效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较高。社会效益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效益(该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是为支付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提供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利息。故该项目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具有紧密的联系，具有提高人民生活素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可持续效益标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以上特性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4、个性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 分)

个性指标分二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1) 后续发展性；(2) 群众满意度。

具体绩效评价分析如下：

(1) 后续发展性(该项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具有紧密的联系，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可以调整并完善通山县各乡镇土地总体利用功能布局，构建城乡建设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局面，优化区域用地结构。该项目通过促进易地搬迁工程项目完成，保障了通山县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后续发展性标准分 11 分，

实际得分 11 分。

(2) 群众满意度(该项分值 11 分, 评价得分 8.8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 向通山县厦铺镇、杨芳林乡、神堂铺村、新桥冯村等受益人群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21 份, 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1 份。通过综合分析调查问卷情况看,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为 98%。群众满意度标准分 11 分, 扣 2.2 分实际得分 8.8 分。

以上项目个性指标标准分 22 分, 实际得分 19.8 分。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 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并存, 统筹推进, 提升城镇化率和公共服务

坚持集中安置为主, 在布局安置时, 注重与经济社会和人口产业布局相协调、相衔接, 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了城镇化、公共服务化均等水平。

(二) 以人定房, 鼓励退旧, 切实减轻搬迁群众经济负担

坚持围绕精准识别对象、精准掌握情况、精准实施搬迁, 全面实施以人定房, 优先搬迁深度贫困户、特困户。

(三) 就业优先, 综合施策, 将搬迁户转变为产业工人

坚持以脱贫为导向, 把推动群众就业增收放在首位。坚持以产业发展和稳定就业为导向来遴选安置点, 针对不同的搬迁对象, 选择不同的安置方式, 做到同步谋划, 同步实施, 同步推进, 同

步考核。实行“移民搬迁进社区、土地流转建园区、农民就地变工人”的综合承载方式，部分乡镇有计划、按步骤地把搬迁群众转化为了产业工人。

（四）创新管理，强化服务，增强搬迁群众社区归属感

随着大量易地搬迁群众入住安置点社区，搬迁群众的居住方式、生活成本、邻里关系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加强了安置点社区管理和服 务，增强了他们的社区归属感。

七、存在问题

（一）产业培育及就业水平总体不高。

搬迁群众生产资料位于迁出区，群众往返耕作成本较高，且土地相对分散贫瘠，加之水利、道路等产业配套设施薄弱，产业培育发展难度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搬迁群众外出务工受到一定制约，43%劳动力以在本地打零工为主，工作不稳定，工资性收入总体偏低。特别是进集镇安置、还具备劳动能力的“50、60”人员，就业渠道狭窄，此类家庭收入相对较低。

（二）部分安置点管理服务能力有限。

跨行政区安置、安置规模较大的安置点由于搬迁对象复杂，管理难度较大，加之缺乏管理经验，安置点人居环境需进一步提升，安置点综合管理能力亟待提升。

（三）对该项目认识不够，造成项目部分资料严重缺失。

项目管理各相关单位重视易迁贷款工作，但对易迁贷款贴息

工作管理松弛，特别是对易迁贷款贴息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存在严重不足之处。

八、建议和措施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为推动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有效落地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配套产业园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不断提高安置点产业发展水平，建议上级适当提高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的比例。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力度，提供务工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立足于方便行政管理、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搬迁群众融入，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构建完善社区组织体系，提升安置点服务效能，切实帮助搬迁群众解决好身边事，增强归属感、认同感，让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生活，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文明祥和的新社区。

（三）切实加强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要设专人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为后续项目档案管理积累经验。

评价机构：湖北嘉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附件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拨付表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拨付凭证编号	备注
2021年3月16日	通山县财政局精准扶贫资金专户	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21,972.50	H322191-0000407	
2021年6月7日	通山县财政局精准扶贫资金专户	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2,460.78	H322191-0000565	
2021年9月7日	通山县财政局精准扶贫资金专户	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2,460.78	L242120000206	
2021年12月8日	通山县财政局精准扶贫资金专户	通山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82,216.64	L242120000676	
合计			21,989,110.7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分值权重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0	0.3	0.6	0.8	1								
						合计												
18%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评估论证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1	0	未见相关资料扣1分				
				制度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设立是否健全完善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全面、可行、合理。	1	1					
				政府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1	1					
			规划合理	政策依据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1	1					
				目标明确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查阅项目申报、批复等有关文件，重点检查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是否明确。其中只有完成时间或时限的为基本明确，有分步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的为明确。	1	1					
				内容完善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予以量化	否				是	查阅项目申报、批复等有关文件，重点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绩效目标或主管单位批复的绩效目标，对每个绩效目标是否进行量化。	1	0	未见绩效目标量化资料扣1分				
			结果符合	实施结果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 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1	1	
				执行规范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规范情况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是否规范执行	1	1					
				信息公开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否				是	主要查看项目是否按相关办法公开项目信息	1	0	未在县人民政府官网上看到相关公开信息扣1分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资金分配（支付）及时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支付）专项预算资金	否				是	主要审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5	1.5				
		资金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是否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	否		一般		是	重点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特性，选择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是否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存在1个问题为基本一般，2个或2个以上为否，没有问题为是。	1.5	1.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情况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户到户额度/项目 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户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1	1	
				资金使用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开支标准、票据规范等方面	不规范		基本规范		规范	现场检查，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开支标准、票据取得是否合理，重点检查资金开支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1	1					
			项目执行	项目制度文件执行规范情况	不规范		基本规范		规范	查阅项目的制度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岗位分设、印鉴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审批、变更批复、验收手续、资料存档等制度执行。存在1个问题为基本规范，2个或2个以上为不规范，没有问题为规范。	1	0	1、未见验收手续 2、合同审批不规范。扣1分					
			部门检查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1.5	0.9	1. 未见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未见项目管理办法。扣0.6分					
			问题整改	项目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未整改		部分整改		全部整改	根据相关的整改清单、整改报告、专卷建立、整改凭证依据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1.5	0	未见相应整改资料扣1.5分					
		3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	$x <$	$85\% \leq$	90%	$95\% \leq$	$x =$		10	10	得分比值：100.14%		
						完成时效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x >$ 35%	$35\% \geq$ $x >$ 30%	$30\% \geq$ $x >$ 25%	$25\% \geq$ $x >$ 10%	$x \leq$ 10%	时限根据项目而定，为天数、月数或其他。	10	10			
						完成成本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x >$ 15%	$15\% \geq$ $x >$ 10%	$10\% \geq$ $x >$ $>5\%$	$5\% \geq x$ >0	$x \leq 0$		10	8	X=1.4%；扣2分		
		30%	特性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定性评价	15	15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	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效益情况						定性评价	15	15					
22%	个性指标	后续发展性	后续发展性	后续发展性	是否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现发展规划						定性评价	11	1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的群众满意度	$x <$ 85%	$85\% \leq$ $x <$ 90%	$90\% \leq$ $x <$ 95%	$95\% \leq$ $x <$ 100%	$x =$ 100%	定性评价	11	8.8	x=98%；扣2.2分				

